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重要性

由於人類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日漸加重，因而與環境相關的課題已成爲世界各國刻不容緩的研究對象。環境問題對人類生活空間的衝擊及威脅，已由地區性轉爲區域性、甚至全球性。因此，一九八七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UNCED）完成了「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報告書，對於永續發展有明確的定義。一九九二年聯合國召開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通過了舉世矚目的「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把永續發展的理念規劃爲具體的行動方案，明白揭示未來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方向，爲永續發展的目標繪出藍圖。

「永續教育」(education for sustainability)是一種終身的學習過程，它培養解決問題能力、科學與人文素養，以及願意參與負責任行動的世界公民。「永續教育」所扮演的角色，則如同一座橋般，聯繫了課堂與職場、校園與社區。

下列四項近年來重要的環境相關報告中，都強調了教育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張子超，2003）：

1、我們共同的未來：爲達成永續發展所需的轉變，…教師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

2、世界保育策略：爲了達成保育的目標，人類對待整個社會到生物圈的行爲必須有所改變……而環境教育則負有重要的任務。以培養與環境相容的態度及行爲。

３、關心地球：永續的生活(sustainable living)是從個人、社區、國家到全世界等

各階層的一種新生活模式。在實行這種模式前必須先從個人的態度產生轉變。因此，我們必須先確保教育計畫中是否對永續生活的重要性有所省思。

4、二十一世紀議程：教育在永續發展的推動及培養個人思考環境與發展議題的能力方面，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達成環境與倫理上的覺知、價值與態度、技能及行爲等；並能有效的促使民眾參與永續發展的政策決定。

國際間對於環境問題及永續發展的重視已充分展現在各項國際會議及國際公約上，而其間的共同點，都在於對人類思想、行爲及態度改變的要求。而爲達成有效的「改變」，則可遵循兩種途徑。其一是藉由民意的共識，以法律及制度管理集體的行爲及個人行爲，如此可在短期內糾正以往的錯誤行爲，產生即時的效果；而另一途徑則是透過教育，改變個人的態度和行爲，從根本上改造人類，使每個人都擁有適切的環境素養及正確的環境行爲(王鑫，1994)。

無疑的，藉由高等教育的途徑達成社會典範的轉移，或許是一種最快速的方式，因爲大專院校畢業生在社會階層中多半扮演著管理者、領導者或教育者的角色；因此大專院校必須肩負著增進學生對於永續未來的覺知、知識及技能的重大責任。

大學環境教育在整體環境教育上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它不但是各級學校教育推動者與支援者，更可扮演社會環境教育之領航者，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間不可或缺之橋樑（黃俊英、袁中新，1994）。並且，大學的環境教育不同於其他各級學校的教育，不僅教導學生環境知識、解決環境的技能、更重要的是培養學生思考批判及問題解決的能力，同時能對周遭環境或相關社會環境問題有更高度的責任感，因此被賦予社會菁英教育的意涵（魏任鋒，2000）。因此，高等教育是培育國家社會棟樑最重要的一環，其所培育的人力素質，影響國家未來的發展甚鉅，目前世界各國爲提升其在國際間的競爭力，莫不從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

著力（陳維昭，2000）。因此，當我們要推行學校環境教育時，如何讓大學生擁有充分的環境知識及正確的環境價值觀，便成爲重要的課題。

民國 80 年起「教育部加強推行環境教育計畫」實施要項中，規劃將環境教育列入大學「通識教育」的課程中。在實施方針中，明文訂定「環境教育應將環境的敏感度、知識、解決問題的技能和價值澄清與各種年紀的人相連結…」,「環境教育應讓學習者參與規劃學習的過程，並提供學習者做決定和接受後果的機會」,「環境教育應從本地的、國家的、地區的和國際的觀點檢視主要環境課題，使學生了解其他地方的環境狀況」。

授課教師認爲理想中的大學環境教育應包含「永續發展」爲第一順位（魏任峰，2000）。教師在實施通識環境教育時，其所面對的學生絕大多數的專業背景爲非環境專業課程學生，教師在環境相關通識課程的教學方面需求最大的是「適用的教材」（魏任峰，2000）。所以本研究希望藉由初步調查大專院校學生在「永續發展」方面的內涵，並發展「永續教育課程」進而實施並深入了解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效；因爲大學教育不但是通識教育，也是公民教育。因此藉永續發展教育來培養環境公民。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之目的在藉由問卷調查瞭解台灣大專院校學生對於永續發展的覺知、知識、態度與行動技能之內涵；並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選修通識課程「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80 名學生爲研究對象，希望藉由教師實施永續教育課程來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的歷程與成效。茲將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1. 了解台灣大專院校學生對永續發展的內涵，包括永續發展的覺知、永續發展的概念知識、永續發展的態度與價值觀及永續發展的行動技能與行動經驗；
2. 了解選修該課程的學生在經過永續教育課程之學習歷程與成效。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及回答的問題如下：

1. 台灣大專院校學生對於永續發展的內涵，包括永續發展的覺知、永續發展的概念知識、永續發展的態度與價值觀及永續發展的行動技能與行動經驗。
2. 選修學生對課程活動的感受、意見及學習心得。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以下針對本研究所涉及之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1.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係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大學校院，包含綜合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係指大學生在「主修」與「選修」科目之外，所修習之全校必修課程。民國八十一年教育部訂定的通識課程內涵爲增廣學生知識領域，各校應開設有關人文、社會、自然科學類通識科目，以供不同院系學生修習。

3. 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永續發展的觀念最早在一九八七年，由聯合國布倫特蘭委員會（Brundtland Commission）所提出，其基本定義爲「能滿足當代的需要而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

滿足其本身需要的發展」目前因爲各個不同組織的積極參與導致永續發展的定義及理念有多種定義的情形如一九八七年《我們共同的未來》裡它被定義爲：「人類有能力使開發持續下去也能保證使之滿足當前的需要而不致危及到下一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一九九一年國際生態聯合會（INTECOL）及國際生物科學聯合會（IUBS）在共同舉辦的研討會中則將永續發展定義爲保護和加強環境系統的生產及再生能力總歸來說永續發展是既可促進發展並可保證其永續性的思想。

4. 永續教育（Education for Sustainability）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的意義及目標極爲相近，而永續教育的內涵，精神及意義，則可視爲兩者的結合與延伸。IUCN 於 1993 年的教育與交流委員會中(The IUCN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定義永續教育爲：一種教育的過程，以培養個人參與決策未來的能力與創造力，達到環境、社會及經濟的永續發展，教學內涵除了環境保護之外，必須納入人類發展、社會發展及經濟發展的概念，教學目標是希望能培養具備問題解決能力、科學與人文素養，以及願意承諾參與負責任行動的世界公民。

第四節 研究限制

（一） 非隨機分派的選樣：

本研究問題一中的問卷施測對象以非隨機分派的選樣，將台灣分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和東部地區。北部地區以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爲主要施測學校；中部地區以國立中興大學及私立東海大學爲主要施測學校；南部地區以國立成功大學爲主要施測學校；東部地區以國立東華大學爲主要施測學校。而學生的選樣則以修習過通識課程的學生爲主。

（二） 實驗者效應（experimenter effect）的影響

研究對象可能因爲察覺研究者的目的，而刻意在受訪時回答其符合目的的回答，導致研究結果產生偏誤（王文科，2001）。爲此，該課程對於書面作業不限形式、字數及內容，使研究對象能以自己的語言及想法回答。